

ICS 13.310
A 91

GA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 1126—2013

GA/T 1126—2013

近红外人脸识别设备技术要求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near infrared face recognition equipment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
行业标准
近红外人脸识别设备技术要求
GA/T 1126—201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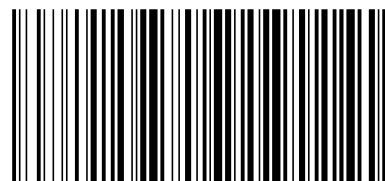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5 字数 26 千字
2014年4月第一版 2014年4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2-26849 定价 21.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A/T 1126-2013

2013-12-17 发布

2014-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7.3 定型检验

产品在设计定型和生产定型时均应通过定型检验。批量生产的产品,每批均应进行定型检验。连续生产的产品,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定型检验。定型检验中可靠性检验的样品数量按 GB/T 5080.7—1986 的表 8 试验方案 4:7 确定,其余检验项目的样品数量为 2 台并编号。

7.4 交收检验

批量生产或连续生产的产品,进行全数交收检验,检验中出现任一项不合格时,返修后重新进行检验。若再次出现任一项不合格时,则该台产品被判为不合格产品。

7.5 文件提供

7.5.1 同设备一起提供的资料,应提供能指导用户正确安装、使用及日常维护的技术文件或产品说明书。

7.5.2 产品说明书要求用简体中文编写,外文说明书应配有中英文对照版本。

7.5.3 说明书覆盖范围应至少包括产品的所有操作按键功能的完整描述,对于隐含的复合按键功能也应描述完整,操作界面为软件的产品也应对软件操作的所有按钮、菜单等用户界面元素描述完整。

7.5.4 说明书载体可以印刷品或电子光盘提供。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构成、分级与标记 2

5 技术要求 3

6 试验方法 6

7 检验规则 11

断开电源保持 24 h。在试验后擦干外壳水迹,立即通电进行受试样品功能检查,判定试验结果是否符合 5.6.2 的要求。

6.6.3 机械环境适应性试验

6.6.3.1 振动试验

试验设备和程序一般应按照 GB/T 2423.10—2008 的规定及以下程序进行:

- a) 受试样品紧固在振动台上,使受试样品和夹具综合重心垂线位于振动台面的重心附近,应避免紧固受试样品的装置件(螺栓、压板、压条等)在振动试验中产生自身共振;
- b) 受试样品按表 4 中规定的条件进行振动试验,如果有共振频率,记录共振点,在共振频率上持续振动 1 min。

判定试验结果是否符合 5.6.3.1 的要求。

6.6.3.2 运输包装件跌落试验

试验设备和程序按 GB/T 2423.8—1995 试验 Ed 进行,将运输包装件按表 5 规定的高度任选两面自由跌落在水泥地面,各一次。判定试验结果是否符合 5.6.3.2 的要求。

6.7 安全性试验

6.7.1 近红外主动光源安全性试验

按 IEC 62471:2006 中 5.2 规定的方法进行,判定试验结果是否符合 5.7.1 的要求。

6.7.2 抗电强度试验

按 GB 16796—2009 中 5.4.3 规定的方法进行,判定试验结果是否符合 5.7.2 的要求。

6.7.3 绝缘电阻试验

将系统设备的开关均置于接通位置,按 GB 16796—2009 中 5.4.4 规定的方法进行,判定试验结果是否符合 5.7.3 的要求。

6.8 电磁兼容性试验

6.8.1 抗扰度试验

6.8.1.1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测试仪器和试验程序应符合 GB/T 17626.2—2006 的要求。

接触放电应施加在受试样品导电表面和耦合板上,空气放电应对绝缘表面进行。在操作者能接触到的部位上(如:面板、外壳缝隙等)选取 5 个预选点施加静电放电。对每个选取的点至少进行正负各 10 次放电,空气放电 8 kV,接触放电 6 kV。每次放电间隔不小于 1 s。

如果设备相关标准中未说明定期维护,其易触及表面只是由最终用户或维修工程师偶尔维护(例如,电池端子),并且这些地方贴有静电危险标识或警告,在操作手册中应注明免做静电放电试验。

对于表面有涂漆的情况,如果设备制造厂家未说明涂膜为绝缘层,则发生器的电极头应穿入漆膜,以便与导电层接触。如果厂家指明涂漆是绝缘层,则应只进行空气放电。

试验中将受试样品接通电源并调试正常。

判定受试样品试验期间和试验后的结果是否符合 5.8.1.1 的要求。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人体生物特征识别应用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00/SC 2)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北京中盾安全技术开发公司、北京中科奥森科技有限公司、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公安部安全防范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北京普赛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像素数据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上海银晨智能识别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清华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子青、雷震、易东、敖萌、戎玲、田青、王睿、姚若光、曾文斌、章柏幸、山世光、苏光大、刘君平、王磊。